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指南

一、计算税款

进入申报界面，以下四种方式均可进入



选择“开始申报”



建议选择“申报表预填服务”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申报表预填服务 推荐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空白申报表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二、确认基本信息页面

可修改“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信息，选择本次申报的汇缴地。

在两处及以上取得的“工资薪金”的，可任意选择一处作为本次申报的汇缴地。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 5*****4

请从以下任职单位中选中一处作为您的汇算地。 [查看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

任职受雇单位 请选择

主管税务机关

下一步

[返回](#)

个人基础信息

[修改](#)

姓名

*****8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4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三、生成和确认申请表信息

系统将自动归集您在纳税年度的收入纳税数据【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并直接预填至相应申报栏次。

[返回](#)

标准申报

...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元）

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劳务报酬

720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440.00
×20%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四、完善收入数据

如某笔收入与实际金额不符，请与扣缴单位核实后据实修改。如您从未取得该笔收入，可发起【申诉】，申诉后，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返回](#)

工资薪金

新增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

金额合计

元

2022-12 正常工资薪金

点此可申诉

2022-11 正常工资薪金

2022-10 正常工资薪金

2022-09 正常工资薪金

五、全年一次性奖金设置

点击“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可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全部并入综合所得或单独计税，选择后可返回查看计税结果，比较选择**最优方案**。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

金额合计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六、完善扣除信息

可点击“专项附加扣除”进入专项附加扣除界面，点击【新增】可进行修改和增加。

专项附加扣除内容和标准可参考附件：专项附加扣除明细
其他扣除项目也可点击补充修改。

[返回](#)

标准申报

...

专项扣除 

展开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项目

0.00 收起 

年金 

0.00 >

商业健康险 

0.00 >

税延养老保险 

0.00 >

允许扣除的税费 

0.00 >

个人养老金 

0.00 >

其他 

0.00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 >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新增

扣除合计

家庭成员身份信息验证不通过或已失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法用于申报，若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未带入，请前往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页面修改或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前往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

发证机关：[模糊处理]

>

证书编号：[模糊处理]

房租租金

房屋坐落地址：[模糊处理] 省

>

租赁时间段：[模糊处理]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

七、税款计算

如您有减免税事项（残疾、孤老人员、烈属），可以点击【减免税额】新增相关信息。确认结果后，点击【下一步】提交申报。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退税额= 已缴税额+减免税额-应纳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

应退税额(元)

保存

下一步

八、缴 款 或 退 税

若您收入不足 **12 万元**且有应补税额，或者是应补税额**≤400 元**，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点击享受免申报。

缴税

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立即缴税】进入缴税。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完成税款计算

您需要补缴：元。

请于（含）前完成缴款，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查看申报记录

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录】，后续可再次进行缴款。

申请退税

若您存在多缴税款，可点击【申请退税】。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完成税款计算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元。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如果您的银行卡不在身边，或者暂时不想退税，可以点击【暂不处理，返回首页】，后续可再次发起退税申请。



温馨提示：

- 1.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是职工本人以纳税人身份与国家税务总局办理的清算业务，涉及的补税或退税也是职工与国家税务总局之间直接结算。
2. 如需补税，请在2023年06月30日之前进行申报补缴，逾期申报会产生滞纳金，并在个人纳税记录中体现。
- 3.如果您有收入及个人所得税方面的疑问，可拨打税务部门税务热线12366，或者与财务部高兴联系（15848371362）。

专项附加扣除明细

1.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3.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4.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 元/月，上述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 1100 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 800 元/月。

5.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6.继续教育

(1)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7.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